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商贸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润德楼报告厅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润德楼报告厅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通嘉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嘉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3日

注：

1. 企业划分详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